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4,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3日-2027年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99.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30元/股-5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成交的最高价为55.99元/股、最低价为53.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49.2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2.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成交的最高价为55.99元/股、最低价为50.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99.7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6-032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庞欣元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7年7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14.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03元/股-29.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于2026年07月24日召开九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3元/股(含51.03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08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0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562,117,511股)的0.02%,成交的最高价格29.14元/股,最低价格29.0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144,1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28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理助理刘洪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经理助理及子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公司经理助理刘洪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洪滨先生辞去公司经理助理及子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洪滨	经理助理	2026年8月31日	2028年7月9日	个人原因	否	/	是(注)

注:刘洪滨先生通过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刘洪滨先生关于间接持股的股份锁定承诺,在其离任后,将继续履行前述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刘洪滨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刘洪滨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经理助理聘任等相关后续工作。

刘洪滨先生在担任公司经理助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9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76.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529.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7元/股-6.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股。截至2026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87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购买的最高价为6.85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529.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8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璐璐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杨隽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宋璐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年8月31日	2027年10月7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宋璐璐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宋璐璐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隽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

杨隽,女,汉族,1981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一部、投资管理一部干部,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现任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9日-2027年6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1,5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323,257.4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17元/股-52.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2026年0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对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26年07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7),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5.46元/股(前复权后),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6年0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51,54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52.54元/股、最低价为47.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323,257.4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28,000.00万元	87,576.26万元	是	否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	1,486.55万元	2,291.2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0,387.1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16,000.00万元。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上述开立信用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3、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

4、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申请融资6,500万元的22.87%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1,486.55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为控股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5.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借款20,000万元的22.87%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573.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4.47%,洛阳新星已回购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的15.53%股权,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注册资本	118,3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025.39	281,137.33
	负债总额	196,903.59	174,698.00
	资产净额	108,121.80	106,439.33
	营业收入	164,243.10	293,385.25
	净利润	1,433.34	-1,458.52

(二)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8.76%,自然人杨吉林、张裕生、谢小玲、刘娜、张国祥、管志贤、钟威、刘峰分别持股47.25%、17.25%、4.375%、3.75%、3.125%、2.8125%、2.0625%、0.625%。
法定代表人	张裕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3MA365H9M9R
成立时间	2017年08月08日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
注册资本	16,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628.91	42,825.72
	负债总额	34,569.40	31,237.82
	资产净额	12,059.51	11,587.90
	营业收入	32,634.23	40,374.20
	净利润	-158.39	-2,339.55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额度: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6,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学敏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额度: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包括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7、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以下简称"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主债务,则每一笔主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垫款日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期届满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

3、债务人: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额度: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1,486.55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件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洛阳新星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对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汇凯化工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提供保证,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汇凯化工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或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387.12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4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8,095.86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0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1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6年8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64,960	68,912	-5.73	448,522	446,560	0.44	69,601	64,729	7.53	491,122	433,808	13.21
WEY品牌	7,367	8,028	-8.23	59,606	52,567	13.39	7,470	8,267	-9.64	59,090	54,604	8.22
长城皮卡	12,288	13,322	-7.76	120,806	123,322	-2.04	12,467	12,937	-3.63	121,087	123,639	-2.06
欧拉品牌	11,018	5,223	110.95	48,227	23,431	105.83	13,494	5,559	142.74	50,456	23,510	114.62
坦克品牌	17,737	20,022	-11.41	127,618	143,702	-11.19	15,255	21,569	-29.27	131,943	149,319	-11.64
其他	26	51	-49.02	579	137	322.63	29	125	-76.80	531	532	-0.19
总计	113,396	115,558	-1.87	805,358	789,719	1.98	118,316	113,186	4.53	854,229	785,412	8.76

8月海外销售62,517台,1-8月累计销售415,958台。

8月新能源车销售40,700台,1-8月累计销售219,985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1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共有1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35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8月31日,累计共有4,97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4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8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7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